

城西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胜利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办公电子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西政采磋字（货物）CXQ2024-08号

采购合同编号：城西采字（2024）13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西宁市城西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甘肃中煜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城西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胜利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办公电子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西政采磋字（货物）CXQ2024-08号

采购合同编号：城西采字（2024）13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西宁市城西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甘肃中煜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11月18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西宁市城西区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甘肃中煜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胜利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办公电子设备采购 项目(西政采磋字(货物)CXQ2024-08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

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727500.00 元的胜利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办公电子设备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笔记本电脑	浪潮	CP320FH	6 台	6700.00	40200.00	
2	台式电脑	浪潮	CE520F	60 台	4880.00	292800.00	
3	打印机	沧田	3020D	60 台	1600.00	96000.00	
4	彩色打印机	奔图	CP1100	1 台	2000.00	2000.00	
5	传真机	奔图	6606	1 台	2030.00	2030.00	
6	喷墨式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	L1218	1 台	1300.00	1300.00	
7	黑白复印机(大)	方正	FR3127	1 台	7100.00	7100.00	
8	针式打印机	爱普生	630kii	6 台	2550.00	15300.00	
9	多媒体一体机	itc	TV-S8198	1 台	51400.00	51400.00	
10	LED 大屏(带音响)	itc	C1.86	8 平米	18590.00	148720.00	

11	LED 条屏	itc	W4.75	5 平米	4850.00	24250.00	
12	保险柜	得力	27116	2 台	2300.00	4600.00	
13	电视机	海信	55H6K	2 台	3400.00	6800.00	
14	碎纸机	金典	8838	6 台	1100.00	6600.00	
15	洗衣机	海尔	EB120Z50Plu s2	2 台	1900.00	3800.00	
16	暖风机（大 厅吊挂式）	定制	s-4000	6 个	900.00	5400.00	
17	过滤热水器	英领	YL-ZYJ-400G	2 台	9600.00	192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自最终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免费质保期为一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交货地点：胜利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并将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测试，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做好初验准备。在乙方履约结束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验，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书面申请，并编制项目验收资料；甲方向集采机构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由集采机构组织相应专家到现场进行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甲方根据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合格的意见，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在验收报告上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集采机构备案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70% ，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3%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无需退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西宁市城西区卫

乙方（盖章）：甘肃中煜软通电

生健康局

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6301012179916

620101262000541068

联系电话：8275151

联系电话：18194263519

签约时间：2024年8月20日

合同备案部门：西宁市城西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负责人：

经办人：李荣军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1月21日

6301012179378

城西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文件

城西采字(2024)13号

成交通知书

致：甘肃中烟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中心2024年11月18日组织的胜利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办公电子设备采购。(西政采磋商(货物)CXQ2024-08号)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贵单位在该项目中中标,中标金额:柒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Y727500.00),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请持本通知书于三十日内前往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西宁市城西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备案。

特此通知

2024年11月18日

抄报：城西区财政局

抄送：西宁市城西区卫生健康局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QHZQT2024L000028

致: 西宁市城西区卫生健康局 (下称“受益人”):

鉴于甘肃中煜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西政采磋字(货物)CXQ2024-08号的胜利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办公电子设备采购的合同,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一般保证担保: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贰拾伍元整(大写)21825.00 (小写)。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5年01月04日止, 届时本保函自动失效, 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 我方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我方在收到你方书面索赔文件后, 在七个工作日内履行付款义务。书面索赔文件包括以下全部: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有管辖权的法院出具的承包人违约且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款的生效判决书以及承包人无可执行的财产从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四、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我方已支付索赔的担保金额而相应递减。

四、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五、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青海中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鹏马印晓 (签字)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6号10号楼总部经济大厦21层21F-24105

邮政编码: 810000

电话: 15349709071

2024年11月19日



鹏马印晓



扫码查询保函真伪